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26〕11号

为依法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其他章节中规定依照第八章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以及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的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案件。

第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数罪,其中部分犯罪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近亲属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

第五条 对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
- (二)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 (三)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在境外、健康状况、明确的境外居住地、联系方式、通缉、发布红色通报等情况,并附证据材料;
- (四)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近亲属以及已掌握的所有近亲属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 (五)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有关犯罪的主要事实,并附证据材料;
- (六)是否列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

等,并附证据材料;

(七)是否附有查封、扣押、冻结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八)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案件,是否附有相关法律手续;

(九)相关材料需附翻译件的,是否一并移送。

第六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属于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二)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十日以内补送;三十日以内未补送,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应当载明被告人到案期限以及不按要求到案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第八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向被告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是指被告人所在地的法律、判例、惯例、司法实践等所规定、承认、认可、接受的各种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和方式:

(一)对中国籍被告人,可以委托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二)被告人系外国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可以通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未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送达;

(四)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能够确认被告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21日

(五)向其最后居住地送达可以视为送达的,可以向被告人最后居住地送达;

(六)已经查明被告人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但穷尽办法不能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七)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其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从境外寄交、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再次拒绝的,不予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第一审开庭前提交与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对被告人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决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有多名近亲属申请参加的,应当推选一至二人参加诉讼,并可以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至二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在境外的,除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的以外,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发布开庭公告。

人民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参加诉讼的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通知书至迟在开庭审理三日以前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的,至迟在开庭审理三十日以前送达。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再由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发表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发表意见;
- (二)公诉人、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的近亲属询问了解情况;
- (三)法庭依次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涉案财物事实进行调查。调查时,先由公诉人举证,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再由辩护人举证,公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
- (四)法庭辩论阶段,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并进行辩论;

(五)辩护人可以发表最后辩护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作出有罪判决的,应当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被告人出境之前作出的供述和辩解,经庭审查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五条 在缺席审判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应当重新审理。

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一般由同一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系经指定管辖取得管辖权的,应当重新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后,罪犯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有权提出异议后十日以内提出。

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原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不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直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

缺席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除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并经缺席审理作出无罪判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先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裁定后,人民检察院认为仍有必要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可以另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

的,依法审理作出裁判,并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尚未处置的相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是指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导致其不能正常感知、理解、认识、表达而缺乏受审能力,无法出庭受审。

对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拟进行缺席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被告人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作出认定,必要时,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出具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判断,依法作出认定。

第十九条 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在缺席审理期间死亡或者逃匿,符合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第二十条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缺席审理,被告人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在审理过程中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缺席审判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相关规定继续审理;

(二)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恢复受审能力,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由作出缺席裁判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可以缺席审理。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虽然构成犯罪,但原量刑畸重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无罪”,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以及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接第一版

各地在严格保护前提下,深挖种质繁育、特色农林、生态旅游等多元价值,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可量化、可转化、可持续,更好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鄱阳湖畔的江西永修县“中国候鸟小镇”吴城镇,当地通过吸纳渔民组建专业护鸟队伍、建立“候鸟食堂”等多重举措,多方位立体保护候鸟。同时,鸟导、餐饮、民宿、康养、露营等一体化的旅游服务正在形成。今年春节假期,吴城候鸟小镇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近23.9万人次。

去山东东营黄河入海口观赏“鸟浪”频频登上社交平台热搜;陕西洋县万亩金色油菜花海与翩飞求偶的“东方宝石”朱鹮相映成趣,吸引游客纷至沓来;数以万计的猛禽陆续飞越重庆中心城区,不少观鸟爱好者前来打卡……

随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越来越多候鸟选择在我国的栖息繁衍,“观鸟经济”在多地兴起。逐步壮大的“观鸟”大军,也让更多人自觉变成鸟类的守护者。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保护理念从抢救式保护、粗放利用,转向保

➡上接第一版

调解会上,村民情绪激动,要求在春耕前完成水渠改造。而龙怀水库管理所前受前述条件限制,无法即时答复,双方诉求难以调和。

为打破僵局,专项调解组多次召开府院联动协调会,开通水渠改造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简化审批流程、落实专项资金、压缩办理时限,从根源上破解整改落地难题。

柳南区法院充分发挥指导调解的关键作用,规范水渠改造行政处置流程,指派入驻综治中心的资深法官全程跟进,围绕水量调度、渠堤管护、责任划分等核心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调解过程中,我们坚持双向发力,一方面向龙怀水库管理所和所涉及的行政机关阐明水渠管护缺口、整改滞后

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同共进,构建“保护—利用—增值—再保护”的良性循环,形成“保护促发展、发展促保护”的生动格局。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在云南昆明北郊元宝山顶的密林里,坐落着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它与英国千年种子库、挪威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一起,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领跑者。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副主任蔡杰介绍,截至2025年底,这里合计保存各类野生生物种质资源2.7万种34.6万份,是亚洲最大的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为实现全人类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作出贡献。

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重大风险。面对全球性的危机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应该携手努力,共同

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引导其主动履职尽责。”柳南区法院法官覃诗亮介绍,“另一方面,向村民耐心解读法律规定,释明行政诉讼的流程周期和败诉风险,引导大家放下怨气,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表达诉求。”

在各部门联动发力、情理法交融调解下,龙怀水库管理所和村民就水渠改造和管护达成一致,签订了《水利纠纷调解协议书》,这起跨层级、跨部门的用水纠纷在15天内得到妥善化解。

3月底,龙怀水库管理所组织施工队伍抢抓农时,仅用一周时间就完成了水渠加高改造工程,沿线低矮渠堤统一增高40厘米。在专人定期巡护、精准调控水量等统筹安排下,灌排失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上下游农田都喝上了“及时水”“放心水”。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我国始终坚持保护优先,推动各地探索创新,贡献了系统保护、绿色发展、公平共享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的主席国,我国成功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一揽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我国更新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成为“昆蒙框架”通过后第一个完成战略与行动计划更新的发展中国家。

地球是全人类唯一的家园。唯有团结合作,才能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

在自身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我国坚持推动绿色国际合作,促进世界各国携手应对全球环境危机,共同努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今年2月,匈塞铁路匈牙利段正式开启货运运输。铁路修建过程中,中国

举一反三,防患未然护民生

“大哥,今年种多少亩水田?田里的水够不够?”

“水库这两天正常放水,我家两亩水田位于下游,依然水量充足,马上就可以耙田抛秧了。”蓝春勇指着畅流无阻的渠水,向前来回访的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柳南区法院干警介绍。

这一幕,正是柳州市两级法院开展水利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生动缩影。

“在化解个案的同时,我们对辖区内水利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涉农涉水民生案件实行优先调解、快速确认、及时回访,争取把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柳州中院行政庭庭长覃政说。

今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部署

建设者们保护崖沙燕家园的故事,成为一段佳话。

这是众多中国企业海外项目助力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一个缩影。

一项务实举措,凝聚着中国与各国携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不懈努力——2021年,我国承诺率先出资15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目前,基金已从“资金承诺”全面进入“项目落地”阶段。首批支持的9个“小而美”项目全部开始实施,惠及15个发展中国家,推动受援国在外来物种防控、重要物种保护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发起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通过举办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研讨班为全球南方国家人员提供培训;与俄罗斯、蒙古国、老挝、越南等国合作,建立跨境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与肯尼亚合作编纂该国首部国家植物志《肯尼亚植物志》……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面向未来,我们携手并进、同心协力,必将为子孙后代打造一个生机盎然、和谐美好的美好家园。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开展历史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启动土地、山林、水利“三大纠纷”历史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柳州法院大力推进矛盾纠纷摸底排查,依托“综治中心+法院+N”联动模式,积极融入“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多元参与”的调解体系,有效破解“三大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化解耗时长的困境。

2023年以来,柳州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7400多件,审结7100多件。其中,三年新收的行政诉讼案件降幅明显,行政审判上诉率从53.17%持续下降至37.79%,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从46.83%提升至62.21%,行政审判领域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成效明显提升。

“接手历史积案,就是接过群众期盼。把悬而未决的难题一件件解决,把群众怨气一点点化开,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柳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关宇说。

魏家犯罪集团主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 (记者 乔文心)2026年5月19日至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魏怀仁、廖景芳、康敏诈骗、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容留他人吸毒案,以及关联案件被告人陈大卫、熊恒星故意杀人、诈骗罪案。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19年以来,以被告人魏怀仁等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利用魏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军政影响力,通过自行建设、合作开发等方式先后设立多个园区,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对中国境内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

数额超过24亿元,并造成2名中国公民死亡。陈大卫等伙同他人故意杀人致2名中国公民死亡。魏怀仁等人还实施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敲诈勒索等多起犯罪。检察机关提请以诈骗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名追究魏怀仁、陈大卫等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各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代表等旁听了庭审。

淮安洪泽:“百合花开”善解家事纠纷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依托“百合花开”家事调解工作室,圆满调处一起历时多年的探望权纠纷,用温情司法为离婚夫妻搭建和解桥梁,为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撑起一片司法蓝天。

该案中,当事人李芳与王波就女儿探视问题发生纠纷,李芳三次诉至法院,双方情感冲突激烈,积怨较深。承办法官考虑到父母的持续对立可能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遂将案件引入“百合花开”家事调解工作室。经过妇联和社区工作人员耐心劝解,江苏省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员专业指导,二人转变育儿观念,最终该案以当事人主动撤诉的方式圆满化解。

据介绍,“百合花开”家事调解工作室于2023年5月成立,建立妇联、关工委、社区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吸纳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参与调

解。凡涉及离婚、抚养费、探望权、赡养等家事纠纷,当事人都可以到调解室接受心理疏导、家教提升等一站式司法服务。

自成立以来,该院依托“百合花开”家事调解工作室,成功促成185对夫妻重归于好,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0余次,家事纠纷法律宣传20余次,并获赠三面锦旗。其中,2025年家事案件调撤率高达71.64%,调解效果获当事人广泛认可。

洪泽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健全多方协同联动机制,优化“法官牵头、多方参与、专业助阵、情理相融”解纷理念,以柔性司法化解家事纷争,以温情司法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全力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贺志安 徐畅 陈颜)

